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30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季克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154.5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57%；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6,188.7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73.89万元，较上年增长25.75%。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51,223,097.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122,309.74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

利润264,396,043.63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70,064,160.2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0,432,671.1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七）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8-03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